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胡廣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17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廣生所涉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，期間並已屆滿，扣案物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75號緩起訴處分書附表所示之侵害商標權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517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13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止，期滿未經撤銷乙節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5175卷第75頁至第76頁反面、第80頁、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）。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均屬侵害如附表「商標權人欄」所示公司商標權之仿冒商品，有①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刑事告訴狀所檢附之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鑑定報告書（見偵5175卷第37頁至第39頁）；

01 ②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、英商一號娛樂英國有限
02 公司刑事告訴狀所檢附之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鑑定報告書
03 (見偵5175卷第41頁至第44頁)；③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
04 112年2月16日函所檢附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
05 務檢索結果、註冊簿查詢結果明細、查扣物品估價表、檢視
06 書、產品鑑定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(見偵5175卷第46頁至
07 第51頁、第69頁)及現場搜索及扣案物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
08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
09 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、扣押物品清單(見偵51
10 75卷第20頁至第25頁、第32頁至第35頁、第52頁至第53頁、
11 第56頁、第63頁)等附卷可憑，揆諸上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
12 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
13 件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15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建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2 【附表】

23

編號	扣案物名稱、數量	商標權人	商標名稱	註冊/審定號
1	標示有右列「商標名稱」欄圖樣及字樣之仿冒長袖上衣10件	德商阿迪達斯公司	adidas+trefoil device	00000000
			adidas & 3-stripe device	00000000
2	標示有右列「商標名稱」欄圖樣之仿冒玩偶3件	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、英商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	Device	00000000
3	標示有右列「商標名稱」欄圖樣及字樣之仿冒長袖上衣7件	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	Nike and Swoosh Design	00000000
4	標示有右列「商標名稱」欄圖樣之仿冒鞋盒袋6件		Basketball Player Design	00000000